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多功能學習室

主 席：程○美主任

紀錄：林○雪

出席人員：語文學院林○龍院長、應用中文系林○鳳主任

應用日語系黎○仁主任、徐○梅副教授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林○雪(附簽到簿)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擬聘任何○璇老師擔任本中心兼任講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第 5 點：「本校即將退休教師，具有良好體能狀況，且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有優異表現並為教學實質需要者，得經由各系(所、科)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教師」辦理。

二、因何○璇老師即將於 102 年 8 月 1 日退休(已奉教育部核定)，擬依前項規定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教師，敬請審議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有關應用英語系馬○萱副教授、謝○華副教授、王○音助理教授、關○麗講師 4 位專任教師申請轉調語言中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02 年 6 月 20 日校長裁示：「請語言中心評估今年度轉調之容納量，並儘可協助完成轉調。」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原有 10 位專任教師，因何○璇老師即將於 102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依何○璇老師授課時數計算(講師級)，今年度僅能受理 1-2 位高階師資轉調。

三、考量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師資僅 2 位，本次希望優先受理高階師資轉調至本中心，敬請審議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次僅同意受理馬○萱、謝○華 2 位副教授申請轉調；另將視語言中心年度容納量，2 年內受理有意願轉調之教師提出申請。

二、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0 分